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結好證券致要約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1月10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內「6.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初步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將會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該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曆日的書面通知。
3.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4.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該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廷雄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香港，2025年1月10日

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和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